

仲裁法修正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71 號

茲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標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